

太原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中央层面设定)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 交 通 厅	√				取消“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交 通 厅	√				取消“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1.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商 务 厅	√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 2.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年度检查、公示公告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4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油成品油油批发 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 销售 经营 批准 书、成 品油 批发 经营 批准 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商 务 部	√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見》(国办发〔2019〕 42号)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 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 运函〔2019〕659号),取消“石油成品 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1.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 2.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年度检查、公 示公告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油成品油油仓储 经营资格审批 (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省 商 务 厅	√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見》(国办发〔2019〕 42号)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 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 运函〔2019〕659号),取消“石油成品 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 2.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年度检查、公 示公告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石油成品油油仓储 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 仓储 经营 批准 书、油 品 仓 储 经营 批准 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商 务 部	√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見》(国办发〔2019〕 42号)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 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 运函〔2019〕659号),取消“石油成品 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1.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 2.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年度检查、公 示公告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出口食品生产企 业备案核准	食 品 生 产 企 业 备 案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主 管 海 关		√				改革后,企业开展生产出口食品的经营活 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1.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 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 2.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督等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3.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 4.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 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申请办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
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保安培训许可	保安培训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			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保安培训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作出审批决定。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或者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即开展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0	财政部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财政厅			√			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执业证书、人员和业务规模、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分支机构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所受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1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自然资源厅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流程。 2.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3.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下）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实行告知承诺，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违反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规划编制企业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12	生 态 环 境 部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辐 射 监 测 机 构 资 质 认 定	无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放 射 性 污 染 防 治 法 》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			1.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 2.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建立联合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13	生 态 环 境 部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从 事 放 射 性 污 染 监 测 工 作 的 机 构 资 质 认 定	放 射 性 污 染 监 测 资 质 证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放 射 性 污 染 防 治 法 》	生 态 环 境 部			√			1.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 2.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制度管理体系。 2.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3.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14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建 筑 工 程 、 市 政 公 用 工 程 、 施 工 总 承 包 一 级 ）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施 工 总 承 包 分 二 级 、 业 承 包 分 二 级 、 部 分 三 级 、 特 种 工 程 专 业 承 包 ）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省 住 建 厅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16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乙 级 及 以 下 、 劳 务)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管 理 条 例 》	省 住 建 厅			√			申 请 人 承 诺 已 经 具 备 许 可 条 件 的 ， 经 形 式 审 查 后 当 场 作 出 审 批 决 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 设 工 程 设 计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部 分 乙 级 及 以 下)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管 理 条 例 》	省 住 建 厅			√			申 请 人 承 诺 已 经 具 备 许 可 条 件 的 ， 经 形 式 审 查 后 当 场 作 出 审 批 决 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房 屋 建 筑 工 程 、 市 政 公 用 工 程 专 业 甲 级)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申 请 人 承 诺 已 经 具 备 许 可 条 件 的 ， 经 形 式 审 查 后 当 场 作 出 审 批 决 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专 业 乙 级 、 丙 级 、 事 务 所)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	省 住 建 厅			√			申 请 人 承 诺 已 经 具 备 许 可 条 件 的 ， 经 形 式 审 查 后 当 场 作 出 审 批 决 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0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 交 通 厅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1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 交 通 厅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 交 通 厅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机电专项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 交 通 厅 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对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	水利部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水利厅			✓		1.按照水利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 2.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认证参数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求依法处理。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25	商务部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商务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和简历。 2.对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办公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承诺材料符合要求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 2.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 3.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 4.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6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		1.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2.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对于检验检测项目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检验检测机构选择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资质认定。 涉及总局审批事项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 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求依法处理。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按原规定办理		
27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范围。 2.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对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 3.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延续换证、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
28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新闻出版局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 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查处年度校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3.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29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新闻出版局			√			1.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 2.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查处年度校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30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人工繁育技术鉴定（已制定标准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人工繁育技术鉴定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林草局			√			申请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 and 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1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 服务审批	互联网信 息服务证 书	《互联网信息服 务管理办法》	省药监局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安全 保障措施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 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 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 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 查处。 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2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 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信 息服务证 书	《互联网信息服 务管理办法》	省药监局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安全 保障措施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 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 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 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 查处。 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3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 射性药品（一、 二类）许可	放射性 药品使 用许可 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 办法》	省药监局			√			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 （包括人员、仪器与设备、房屋设施 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 场检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 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 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 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 信息。 3.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日常监督。 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 监督。
34	国家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管局（省识 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 业许可	专利代 理机构 执业许 可证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修订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指南，增 加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制的相关规定。 2.对申请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作出承诺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 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 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 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求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 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较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 点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 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35	国 家 电 影 局	省 电 影 局	外 商 投 资 电 影 院 设 立 许 可	电 影 放 映 经 营 许 可 证	《 电 影 管 理 条 例 》	省 电 影 局			√			1.出 台 外 商 投 资 电 影 院 设 立 告 知 承 诺 管 理 办 法。 2.有 关 单 位 承 诺 已 具 备 场 所 、 投 资 比 例 限 制 、 合 作 期 限 等 许 可 条 件 的 ， 经 形 式 审 查 后 当 场 作 出 审 批 决 定。	1.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畅 通 投 诉 举 报 渠 道。 2.对 以 告 知 承 诺 方 式 取 得 电 影 放 映 许 可 的 单 位 ， 加 强 对 其 承 诺 内 容 真 实 性 的 核 查 ， 发 现 虚 假 承 诺 或 者 承 诺 严 重 不 实 的 要 及 时 依 法 处 理。 3.发 挥 行 业 协 会 自 律 作 用。
36	国 家 人 防 办	省 人 防 办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设 计 甲 级 资 质 审 批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 甲 级 资 质 ）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的 决 定 》	国 家 人 防 办			√			1.修 订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设 计 行 政 许 可 资 质 管 理 办 法。 2.对 设 计 单 位 应 当 具 备 的 条 件 和 技 术 能 力 （ 包 括 符 合 第 三 方 要 求 的 法 人 资 格 、 承 注 册 资 本 、 资 历 、 人 员 ）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 经 形 式 审 查 后 当 场 作 出 审 批 决 定。	1.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根 据 不 同 风 险 程 度 、 信 用 水 平 ， 合 理 确 定 抽 查 比 例。 2.对 有 投 诉 举 报 和 质 量 问 题 的 企 业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3.对 人 防 设 计 企 业 的 从 业 行 为 和 服 务 质 量 实 施 “ 互 联 网 + 监 管 ” ， 针 对 发 现 的 普 遍 性 问 题 和 突 发 风 险 开 展 专 项 检 查。 4.加 强 信 用 监 管 ， 完 善 黑 名 单 制 度 ， 建 立 失 信 主 体 联 合 惩 戒 制 度。
37	国 家 人 防 办	省 人 防 办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监 理 甲 级 资 质 审 批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监 理 单 位 资 质 证 书 （ 甲 级 资 质 ）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的 决 定 》	国 家 人 防 办			√			1.修 订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监 理 行 政 许 可 资 质 管 理 办 法。 2.对 监 理 单 位 应 当 具 备 的 条 件 和 技 术 能 力 （ 包 括 符 合 第 三 方 要 求 的 法 人 资 格 、 承 注 册 资 本 、 资 历 、 人 员 ）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 经 形 式 审 查 后 当 场 作 出 审 批 决 定。	1.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根 据 不 同 风 险 程 度 、 信 用 水 平 ， 合 理 确 定 抽 查 比 例。 2.对 有 投 诉 举 报 和 质 量 问 题 的 企 业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3.对 人 防 监 理 企 业 的 从 业 行 为 和 服 务 质 量 实 施 “ 互 联 网 + 监 管 ” ， 针 对 发 现 的 普 遍 性 问 题 和 突 发 风 险 开 展 专 项 检 查。 4.加 强 信 用 监 管 ， 完 善 黑 名 单 制 度 ， 建 立 失 信 主 体 联 合 惩 戒 制 度。
38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水 运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甲 级 资 质 认 定	交 通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 》	省 交 通 厅			√			对 水 运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取 得 甲 级 资 质 应 当 具 备 的 条 件 （ 包 括 人 员 、 业 绩 、 设 备 等 ）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 经 形 式 审 查 后 当 场 作 出 审 批 决 定。	1.对 通 过 告 知 承 诺 方 式 取 得 资 质 认 定 的 企 业 在 一 定 期 限 内 开 展 许 可 条 件 核 查 ， 发 现 虚 假 承 诺 或 者 承 诺 严 重 不 实 的 要 依 法 处 理。 2.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3.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9	广 电 总 局	省 广 电 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0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 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 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 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41	应 急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省 级 消 防 救 援 机 构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 2.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4.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42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工程造 价咨询企 业甲 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 价咨询甲 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 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 益。
43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工程造 价咨询企 业乙 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 价咨询乙 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省 住 建 厅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 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3.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 益。
44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报关企业注册 登记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报关 单位注 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	海 关或者 其授权 的隶属 海关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 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 2.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45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 通 信 管 理 局	外商投资经营电 信业务（第二类） 增值电信业务（信 业增值电 信审批	外商投 资经营电 信业务审 定意见 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 业管理规定》	工 业和信 息部， 省通信 管理局				√		1.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 平。	1.取得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许可的经营者， 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 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46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第二 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					√	1.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4.对社会关注度、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优先实施重点监管。 5.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 6.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 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4.对社会关注度、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优先实施重点监管。 5.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 6.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7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	省人社厅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社厅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 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将经营场所场地证明改为承诺制。 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 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 5.限制自由裁量权。 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 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实行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加强审批后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积极探索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科学监管方式。
48	交 通 运 输 部	省交通厅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公路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省交通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 2.将专家评审时限由60天压减至40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开展信用评价，向社会公布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市场信用平台，实行失信惩戒。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9	海 关 总 署	太原海关	口岸卫生许可证实（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50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分立、变更和终止、合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政府或省教育厅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 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 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 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强化信用约束。 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 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51	科技部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省科技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印工作、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5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食盐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53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省市 场监 管局	食盐 定 点 生 产 企 业 审 批	食 盐 定 点 生 产 企 业 证 书	《食 盐 专 营 办 法》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 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 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4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省通 信管 理局	电 信 业 务 （ 基 础 电 信 业 务 ） 经 营 许 可	电 信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电 信 条 例》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 通 信 管 理 局				√	1.加强政务信息 共享，不再要求 申请人提供营业 执照、人员身份 证明等材料。 2.健全有关管 理平台，提升审 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 监管，按照不 同业务类型、 信用水平等， 合理确定抽查 比例。 2.加强对经营 者经营行为的 监测，督促经 营者按照规 定报送信息。 3.对社会关 注度高、有违 法不良记录的 经营者实施 重点监管。 4.加强行政 执法，对违反 电信管理规 定的，依法 查处并公开 结果。 5.加强信用 监管，公布 电信业务经 营失信名 单，对失信 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	
55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省通 信管 理局	电 信 业 务 （ 第 一 类 增 值 电 信 业 务 ） 经 营 许 可	电 信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电 信 条 例》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 通 信 管 理 局				√	1.加强政务信息 共享，不再要求 申请人提供营业 执照、人员身份 证明等材料。 2.健全有关管 理平台，提升审 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 监管，按照不 同业务类型、 信用水平等， 合理确定抽查 比例。 2.加强对经营 者经营行为的 监测，督促经 营者按照规 定报送信息。 3.对社会关 注度高、有违 法不良记录的 经营者实施 重点监管。 4.加强行政 执法，对违反 电信管理规 定的，依法 查处并公开 结果。 5.加强信用 监管，公布 电信业务经 营失信名 单，对失信 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	
56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省通 信管 理局	试 办 电 信 新 业 务 备 案 核 准	备 案 通 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电 信 条 例》	省 通 信 管 理 局				√	加强信息 共享，对申 请人在申 请电信 业务经 营许可 时已经 提供的 材料， 不再 要求 重复 提供。	1.加强对经营 者经营行 为的监 测，督 促经营 者按 照规 定报 送信 息。 2.开展“双 随机、 一公 开” 监 管， 根 据 风 险 程 度、 信 用 水 平 等， 合 理 确 定 抽 查 比 例。 3.加强行政 执法，对 违反 电 信 管 理 规 定 的，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按原规定办理		
5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
5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
5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工信厅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 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61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 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 炸物品安 全生产许 可证	《安全生 产许可 条例》 《民用爆 炸物品安 全管理 条例》	省国防科工局				√		1.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2.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2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省国防科工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 售许可	民用爆 炸物品销 售许可 证	《民用爆 炸物品安 全管理 条例》	省国防科工局				√		1.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配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 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3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经营性互联网 信息服 务备 案核 准	备 案 号	《互联 网信 息服 务 管 理 办 法》	省通信管理局				√		1.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电子化核验试点,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采集确认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2.健全有关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网站备案、备案迁移等业务办理流程,实现多项业务一次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企业及时更正错误的备案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对于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接入服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开展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 4.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
64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互 联 网 域 名 根 服 务 器 设 置 及 其 运 行 机 构 的 设 立 机 构 的 审 批	批 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通信管理局				√		1.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 3.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65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 通 信 管 理 局	设 立 互 联 网 域 名 注 册 服 务 机 构 审 批	批 复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省 通 信 管 理 局				√		1.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3.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 3.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 法违规行为。
66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 工 信 厅	道 路 机 动 车 辆 生 产 企 业 许 可	公 告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法 》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集团化管理和系族车型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67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 工 信 厅	第 二 类 监 控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第 二 类 监 控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监 控 化 学 品 管 理 条 例 》	省 工 信 厅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8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 工 信 厅	第 二 类 监 控 化 学 品 和 第 四 类 监 控 化 学 品 中 含 磷 、 硫 、 氟 的 特 定 有 机 化 学 品 生 产 特 别 许 可 (初 审)	无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监 控 化 学 品 管 理 条 例 》	省 工 信 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69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省 工 信 厅	第 二、三 类 监 控 化 学 品 和 第 四 类 监 控 化 学 品 中 含 磷、硫、氟 的 特 定 产 品 特 别 许 可	监 控 化 学 品 生 产 特 别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监 控 化 学 品 管 理 条 例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车 间 平 面 布 置 图。	1.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 监 管， 依 法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生 产 活 动 并 公 开 结 果。 2.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联 合 惩 戒。
70	公 安 部	省 公 安 厅	保 安 服 务 公 司 设 立 许 可	保 安 服 务 许 可 证	《 保 安 服 务 管 理 条 例 》	省 公 安 厅				√		1.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相 关 人 员 工 作 经 验 证 明 和 无 故 意 犯 罪 记 录 证 明 等 材 料。 2.将 审 批 时 限 由 30 个 工 作 日 压 减 至 20 个 工 作 日。 3.制 定 公 布 办 事 指 南,推 广 网 上 办 理。	1.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 监 管、重 点 监 管，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依 法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2.加 强 信 用 监 管， 建 立 企 业 信 用 档 案 并 向 社 会 公 开 信 用 记 录，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联 合 惩 戒。
71	公 安 部	省 公 安 厅	营 业 性 射 击 场 的 设 立 审 批	无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枪 支 管 理 法 》	省 公 安 厅				√		实 行 申 请、 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1.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 监 管， 依 法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2.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3.通 过 有 关 信 息 系 统 对 企 业 上 报 的 数 据 进 行 核 查。
72	公 安 部	省 公 安 厅	民 用 枪 支（ 弹 药 ） 制 造 许 可	民 用 枪 支（ 弹 药 ） 制 造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枪 支 管 理 法 》	公 安 部				√		1.实 行 申 请、 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2.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技 术 鉴 定 文 件。	1.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 监 管， 依 法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2.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3.通 过 有 关 信 息 系 统 对 企 业 上 报 的 数 据 进 行 核 查。
73	公 安 部	省 公 安 厅	民 用 枪 支（ 弹 药 ） 配 售 许 可	民 用 枪 支（ 弹 药 ） 配 售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枪 支 管 理 法 》	省 公 安 厅				√		实 行 申 请、 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1.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 监 管， 依 法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2.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3.通 过 有 关 信 息 系 统 对 企 业 上 报 的 数 据 进 行 核 查。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74	公 安 部	省 公 安 厅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公 安 厅				√		1.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75	公 安 部	省 公 安 厅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销售许可	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公 安 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3.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信息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对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 2.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76	财 政 部	省 财 政 厅	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财 政 部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等材料。	1.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 2.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77	财 政 部	省 财 政 厅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 财 政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3.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所受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 2.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78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 人 社 厅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人 社 厅				√		1.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79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 人 社 厅	设立技师学院 审批	办学 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 政 府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0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单位甲级资 质审批	地质灾 害防治 单位资 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 然 资 源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81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勘查单位甲级 资质审批	地质灾 害防治 单位资 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 然 资 源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82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设计单位甲级 资质审批	地质灾 害防治 单位资 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 然 资 源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83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资质审批	地质灾 害防治 单位资 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 例》	自 然 资 源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84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理资质审批	地质灾 害防治 单位资 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 例》	自 然 资 源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85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单位乙级及 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 害防治 单位资 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 例》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技术负责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86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察单位乙级 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 害防治 单位资 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 例》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87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地 质 灾 害 治 理 工 程 设 计 单 位 乙 级 及 以 下 资 质 审 批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单 位 资 质 证 书	《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条 例 》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设 立 单 位 批 准 文 件 、 法 定 代 表 人 和 技 术 负 责 人 简 历 、 法 定 代 表 人 任 命 和 聘 任 文 件 等 材 料。	1.制 定 地 质 勘 查 标 准 和 规 范 ， 对 企 业 执 行 标 准 规 范 情 况 加 强 监 管。 2.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对 违 法 违 规 企 业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3.强 化 信 用 监 管 ， 向 社 会 公 布 地 质 勘 查 企 业 信 用 状 况 ， 推 行 地 质 勘 查 单 位 黑 名 单 制 度 ，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联 合 惩 戒。 4.充 分 发 挥 行 业 自 律 作 用。	
88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地 质 灾 害 治 理 工 程 施 工 单 位 乙 级 及 以 下 资 质 审 批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单 位 资 质 证 书	《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条 例 》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设 立 单 位 批 准 文 件 、 法 定 代 表 人 和 技 术 负 责 人 简 历 、 法 定 代 表 人 任 命 和 聘 任 文 件 等 材 料。	1.制 定 地 质 勘 查 标 准 和 规 范 ， 对 企 业 执 行 标 准 规 范 情 况 加 强 监 管。 2.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对 违 法 违 规 企 业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3.强 化 信 用 监 管 ， 向 社 会 公 布 地 质 勘 查 企 业 信 用 状 况 ， 推 行 地 质 勘 查 单 位 黑 名 单 制 度 ，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联 合 惩 戒。 4.充 分 发 挥 行 业 自 律 作 用。	
89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地 质 灾 害 治 理 工 程 监 理 单 位 乙 级 及 以 下 资 质 审 批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单 位 资 质 证 书	《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条 例 》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设 立 单 位 批 准 文 件 、 法 定 代 表 人 和 技 术 负 责 人 简 历 、 法 定 代 表 人 任 命 和 聘 任 文 件 等 材 料。	1.制 定 地 质 勘 查 标 准 和 规 范 ， 对 企 业 执 行 标 准 规 范 情 况 加 强 监 管。 2.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对 违 法 违 规 企 业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3.强 化 信 用 监 管 ， 向 社 会 公 布 地 质 勘 查 企 业 信 用 状 况 ， 推 行 地 质 勘 查 单 位 黑 名 单 制 度 ，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联 合 惩 戒。 4.充 分 发 挥 行 业 自 律 作 用。	
90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单 位 甲 级 资 质 认 定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乡 规 划 法 》	自 然 资 源 部				√	1.修 改 完 善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单 位 资 质 管 理 规 定。 2.实 现 申 请 、 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 并 在 网 上 公 布 审 批 程 序 、 受 理 条 件 、 办 理 标 准。 3.将 审 批 时 限 由 20 个 工 作 日 压 减 至 15 个 工 作 日。	1.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对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对 有 投 诉 举 报 和 质 量 问 题 的 企 业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91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勘查矿产资源 审批	矿产勘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勘查条例》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 然 资 源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利用有关信息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92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 和注销登记	矿产勘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勘查条例》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	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利用有关信息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93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开采矿产资源 审批	采矿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勘查条例》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 然 资 源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利用有关信息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94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 单位资质审批	测绘资 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资 源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简历、任命或聘任文件，测绘仪器检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按原规定办理		
95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自然资源部				√		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申请主体实施重点监管。 3.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6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将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从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180天压减至150天。	1.出台核材料管制相关办法，明确监管规则，加强监管。 2.将民用核材料使用单位全面纳入核安全例行监督检查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97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2.依法及时受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98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2.依法及时受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99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2.依法及时受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100	生 态 环 境 部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民 用 核 安 全 设 备 无 损 检 验 单 位 许 可 证 核 发	民 用 核 安 全 设 备 无 损 检 验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核 安 全 法 》 《 民 用 核 安 全 设 备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	生 态 环 境 部				√	1.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2.不 再 要 求 申 请 单 位 提 交 营 业 执 照、核 级 焊 工 焊 接 操 作 工 资 格 证 书、核 级 无 损 检 验 人 员 资 格 证 书 和 计 量 人 员、理 化 检 验 人 员 资 格 证 书 复 印 件 等 材 料。	1.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规 定，对 违 法 违 规 企 业 依 法 查 处。 2.依 法 及 时 处 理 举 报、信 访 问 题，调 查 处 理 结 果 向 社 会 公 开，对 投 诉 举 报 和 反 映 质 量 问 题 较 多 的 企 业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101	生 态 环 境 部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为 境 内 民 用 核 安 全 设 施 进 行 核 安 全 设 备 设 计、制 造、安 装 和 无 损 检 验 活 动 的 境 外 单 位 注 册 登 记 审 批	民 用 核 安 全 设 备 活 动 境 外 单 位 注 册 登 记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核 安 全 法 》 《 民 用 核 安 全 设 备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	生 态 环 境 部				√	1.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2.不 再 要 求 申 请 单 位 提 交 营 业 执 照、核 级 焊 工 焊 接 操 作 工 资 格 证 书、核 级 无 损 检 验 人 员 资 格 证 书 和 计 量 人 员、理 化 检 验 人 员 资 格 证 书 复 印 件 等 材 料。	1.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规 定，查 处 违 法 违 规 企 业 并 向 社 会 公 开 结 果。 2.依 法 及 时 处 理 举 报、信 访 问 题，对 投 诉 举 报 和 反 映 质 量 问 题 较 多 的 企 业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102	生 态 环 境 部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生 产 放 射 性 同 位 素（除 医 疗 放 射 性 同 位 素 外）和 放 射 性 封 装 物 的 短 半 衰 期 放 射 性 同 位 素 的 生 产 活 动 的 许 可 证 核 发	安 全 可 辐 射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放 射 性 污 染 防 治 法 》 《 放 射 性 同 位 素 与 放 射 线 装 置 安 全 和 防 护 条 例 》	生 态 环 境 部				√	推 动 压 减 申 请 材 料，优 化 审 批 流 程。	1.制 定 出 台 有 关 技 术 导 则、操 作 标 准、技 术 程 序，进 一 步 规 范 地 方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审 批 及 监 管 工 作。 2.严 格 执 行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和 标 准，开 展“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发 现 违 法 违 规 问 题 严 格 依 法 处 罚 并 公 开 结 果。 3.加 强 对 有 关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人 员 的 培 训，提 升 监 管 能 力。	
103	生 态 环 境 部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使 用 I 类 放 射 源（医 疗 放 射 源 除 外）和 I 类 放 射 线 装 置 单 位 的 辐 射 安 全 许 可 证 核 发	安 全 可 辐 射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放 射 性 污 染 防 治 法 》 《 放 射 性 同 位 素 与 放 射 线 装 置 安 全 和 防 护 条 例 》	生 态 环 境 部				√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批 复 的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改 为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之 间 信 息 共 享 获 取。	1.严 格 执 行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和 标 准，开 展“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发 现 违 法 违 规 问 题 要 严 格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生 态 环 境 部 和 省 级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加 强 信 息 数 据 互 联 互 通，方 便 获 取 有 关 信 息。 3.加 强 对 有 关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人 员 的 培 训，提 升 监 管 能 力。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按原规定办理		
104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Ⅲ、Ⅳ、Ⅴ类放射源、Ⅱ类生产和使用射线装置的安全许可证核发	放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规范程序，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 2.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105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核发	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管理。 2.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06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与设施的安全许可证审查合并进行，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 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结果。 3.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或信访案件。
107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核发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放行通知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出口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按原规定办理		
108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核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 3.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09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2.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信息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要求，全面实现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10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2.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信息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要求，全面实现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企业业绩、业绩信用等能够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2.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信息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推行电子化评审。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4.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一级、部分二级和专业承包二级、部分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甲级、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14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 资质认定（甲 级、部分乙级）	工程设 计资 质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 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 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 公开结果。 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 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15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工程监理企业综 合资质认定（综 合，除房屋建筑 工程、市政公用 工程、外专业 工程级）	工程监 理资 质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 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 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 公开结果。 2.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 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16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省 住 建 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 程质 量检 测机 构资 质 证 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	省 住 建 厅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 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17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路工程专业甲 级公路工程监理 资质认定	交通建 设工 程监 理企 业资 质等 级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法》	交 通 运 输 部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 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 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 行失信联合惩戒。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 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 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 行失信联合惩戒。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118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 路 工 程 专 业 乙 级 监 理 资 质 认 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路 法 》	交 通 运 输 部				√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并 在 网 上 公 布 认 定 条 件、办 理 流 程、审 查 要 点。	1.开 展“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加 强“互 联 网+监 管”，通 过 信 息 化 手 段 强 化 对 企 业 投 标 及 履 约 行 为 的 监 管。 3.加 强 信 用 监 管，向 社 会 公 布 公 路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信 用 状 况，拓 展 信 用 评 价 结 果 应 用 范 围，实 行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4.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5.发 挥 行 业 协 会 自 律 作 用。	
119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 路 工 程 专 业 公 路 机 电 工 程 专 项 监 理 资 质 认 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路 法 》	交 通 运 输 部				√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并 在 网 上 公 布 认 定 条 件、办 理 流 程、审 查 要 点。	1.开 展“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加 强“互 联 网+监 管”，通 过 信 息 化 手 段 强 化 对 企 业 投 标 及 履 约 行 为 的 监 管。 3.加 强 信 用 监 管，向 社 会 公 布 公 路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信 用 状 况，拓 展 信 用 评 价 结 果 应 用 范 围，实 行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4.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5.发 挥 行 业 协 会 自 律 作 用。	
120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 路 工 程 专 业 特 殊 独 立 大 桥 专 项 监 理 资 质 认 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路 法 》	交 通 运 输 部				√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并 在 网 上 公 布 认 定 条 件、办 理 流 程、审 查 要 点。	1.开 展“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加 强“互 联 网+监 管”，通 过 信 息 化 手 段 强 化 对 企 业 投 标 及 履 约 行 为 的 监 管。 3.加 强 信 用 监 管，向 社 会 公 布 公 路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信 用 状 况，拓 展 信 用 评 价 结 果 应 用 范 围，实 行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4.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5.发 挥 行 业 协 会 自 律 作 用。	
121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 路 工 程 专 业 特 殊 独 立 隧 道 专 项 监 理 资 质 认 定	交 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路 法 》	交 通 运 输 部				√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并 在 网 上 公 布 认 定 条 件、办 理 流 程、审 查 要 点。	1.开 展“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加 强“互 联 网+监 管”，通 过 信 息 化 手 段 强 化 对 企 业 投 标 及 履 约 行 为 的 监 管。 3.加 强 信 用 监 管，向 社 会 公 布 公 路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信 用 状 况，拓 展 信 用 评 价 结 果 应 用 范 围，实 行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4.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5.发 挥 行 业 协 会 自 律 作 用。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22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省际旅客、危险 货物水路运输 许可	国内水 路运输 经营许 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 理条例》	交 通 运 输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3.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 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4.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5.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 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 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 高抽查比例。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 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 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 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23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航运公司安全营 运与防污染能力 符合证明核发	符合证 明、船 全安 管理 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防治船舶污染海 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 通 运 输 部 交 通 运 输 局、分 局、海、事 局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 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24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设立引航机构 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交 通 运 输 部				√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 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 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 理。	
125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设立验船机构 审批	批准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 验条例》	交 通 运 输 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验船机构信用状 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26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国际班轮运输业 务经营审批	国际班 轮运输 经营登 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海运条例》	交 通 运 输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建立国际班轮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27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国际客船、散装 液体危险品船运 输业务经营审批	国际船 舶运输 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海运条例》	交 通 运 输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建立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28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从事大陆与台湾 间海上运输业务 许可	台湾海 峡两岸 间水路 运输许 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交 通 运 输 部				√		1.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联合监管。 2.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3.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29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 交 通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3.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4.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30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培训机构从事船舶培训、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船员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 通 运 输 部				√		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在审批过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验。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31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港口（旅客、危险品货物）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交通厅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132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 通 运 输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并向社会公布。 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133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港 口 设 施 保 安 证 书 核 发	港 口 设 施 保 安 证 符 合 证 书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的 行 政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省 交 通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 3.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134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公 路 养 护 作 业 单 位 资 质 审 批	公 路 养 护 作 业 资 质 证 书	《 公 路 安 全 保 护 条 例 》	省 交 通 厅				√		1.统一资质许可标准。 2.实现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 履约行为的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 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135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国 际 道 路 旅 客 运 输 许 可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运 输 条 例 》	省 交 通 厅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 作日。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 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 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 2.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 关车辆的动态监控。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6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从 事 海 员 外 派 业 务 审 批	海 洋 船 舶 服 务 机 构 资 质 证 书	《 对 外 劳 务 合 作 管 理 条 例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船 员 条 例 》	交 通 运 输 部 直 属 海 事 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 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 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7	水 利 部	省 水 利 厅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监 理 单 位 资 质 认 定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监 理 单 位 资 质 证 书（甲、乙、丙 级、级、级）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的 行 政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水 利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 业“最多跑一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 查比例。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 理单位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 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38	水利部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资质认定 单位资质（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3.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139	水利部	省水利厅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水利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加强长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 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长江河道采砂行政许可。 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重点江段、敏感水域实行24小时视频监控。 3.实行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 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14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农业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4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动植物进出口（出）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42	农业 农村 部	省 农业 农村 厅	食用菌种进出口审批	动植物种苗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 农业 农村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43	农业 农村 部	省 农业 农村 厅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农业 农村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44	农业 农村 部	省 农业 农村 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 农村 部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45	农业 农村 部	省 农业 农村 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 农村 部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146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作 物 种 子 质 量 检 验 机 构 资 格 认 定	农 作 物 种 子 质 量 检 验 机 构 考 核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种 子 法 》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 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147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食 用 菌 菌 种 质 量 检 验 机 构 资 格 认 定	食 用 菌 菌 种 质 量 检 验 机 构 考 核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种 子 法 》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 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148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转 基 因 棉 花 种 子 生 产 经 营 许 可 证 核 发（初 审）	无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种 子 法 》 《 农 业 转 基 因 生 物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49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转 基 因 农 作 物 种 子 生 产 经 营 许 可 证 核 发	转 基 因 农 作 物 种 子 生 产 经 营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种 子 法 》 《 农 业 转 基 因 生 物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	农 业 农 村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5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5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5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加强行业自律。
15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省农业农村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154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国 家 级 农 产 品 质 量 安 全 检 测 机 构 资 格 认 定	农 产 品 质 量 安 全 检 测 机 构 合 格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产 品 质 量 安 全 法 》	农 业 农 村 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抽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155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药 登 记 试 验 单 位 认 定	农 药 登 记 试 验 单 位 证 书	《 农 药 管 理 条 例 》	农 业 农 村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6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药 生 产 许 可	农 药 生 产 许 可 证	《 农 药 管 理 条 例 》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7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农 药 登 记	农 药 登 记 证	《 农 药 管 理 条 例 》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 3.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 4.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58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新农药登记试验 审批	新农药试验批准 证书	《农药管理条例》	农 业 农 村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纸质申请材料 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 2.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新农药登记试验 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9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肥料登记	肥料登 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	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 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 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 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 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 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0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从事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的企 业审批	饲料生可、饲 产证、饲料添 料添加剂生可 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管理条例》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 业执照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 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 督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 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 现隐患并处置。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	
161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采集、出售、收 购国家二级保护 野生植物（农业 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植 物采集、出售、收 购许可证、国家 二级保护植物文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植物保护条 例》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 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 合惩戒。 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 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按原规定办理		
16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鱔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		1.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6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农业农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6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鱔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		1.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6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农业农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6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67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 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68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动植物种苗进口（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69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水产种苗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70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渔业捕捞许可证实核发（涉外渔业）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 业 农 村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71	农 业 农 村 部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72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农 村厅	远洋渔业审批	渔业项目 审批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实施细则》	农业农 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73	农业农 村部	省农业农 村厅	水产原、良种生产的水产苗种生产的许可证书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农业农 村厅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了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74	商务 部	省商务 厅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 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2.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175	商务 部	省商务 厅	进出口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 部（部分品种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发现问题的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2.加强信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76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 权审批	批准 文件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货 物 进 出 口 管 理 条 例 》	商 务 部				√		1.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畜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 2.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177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企业资 质认定	资质认 定证书	《 报 废 机 动 车 回 收 管 理 办 法 》	省 商 务 厅				√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数量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1.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8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直销企业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和变 更审批	直销经 营许可 证	《 直 销 管 理 条 例 》	商 务 部				√		1.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处理结果。 2.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179	化 和 旅 游	省 文 旅 厅	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的 娱乐场所设立审 批	娱乐经 营许可 证	《 娱 乐 场 所 管 理 条 例 》	省 文 旅 厅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0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 化经营 许可证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省 文 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3.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1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设立社会艺术水 平考级机构审批	社会艺 术水平 考级资 格证书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省 文 旅 厅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 2.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1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82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 旅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 立审批	营业性 演出许 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	省文 旅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 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3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 旅厅	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的 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设立审批	营业性 演出许 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	文化 和旅 游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 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4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 旅厅	港、澳地区投资 者在内地投资设 立合资、合作、 独资经营的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审 批	营业性 演出许 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	省文 旅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 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5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 旅厅	台湾地区投资者 在大陆投资设立 合资、合作经营 的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审批	营业性 演出许 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	省文 旅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 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6	文化 和旅 游部	省文 旅厅	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的 演出经纪机构设 立审批	营业性 演出许 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	文化 和旅 游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 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87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文旅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8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文旅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9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方设立演出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省文旅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0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审批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1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旅行社经营赴港澳旅游业务审批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92	文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旅行社经营边境 旅游资格审批	旅行社 业务经 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旅游法》	省 文 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等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3	文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 业务许可	旅行社 业务经 营许可 证	《旅行社条例》	省 文 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 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4	文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美术品进出口经 营活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省 文 旅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 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 健委	生产用于传染病 防治的消毒产品 的单位审批	消毒产 品生产 卫生企 业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	省卫 健委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 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 工作日。 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 开展专项整治。 3.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 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19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 健委	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防护器材和 含放射性产品检 测、医疗机构放 射性危害评价等 技术服务机构认 定	放射卫 生技术 服务机构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	省卫 健委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 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19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戒毒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省卫生健康委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2.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临床管理。
19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相关信息。 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9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规划管理。 2.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 3.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来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20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定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取消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 2.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3.取消甲级机构跨省（区、市）服务备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20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卫健委				√		1.将原有的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整合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 2.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可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 3.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0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审批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03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血站（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设立及执业审批	血站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省卫健委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04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站设置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卫健委				√		1.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0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卫健委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相关信息。 2.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5.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206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省 卫 健 委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 2.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加强行业自律。
207	应 急 管 理 部	(省地方煤矿安监局)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急 省 厅 （ 省 煤 监 安 矿 局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 2.不再将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 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等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 4.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	1.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 3.加强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有关信息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208	应 急 管 理 部	(省地方煤矿安监局)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急 省 厅 （ 省 煤 监 安 矿 局 ）				√		1.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外的证明材料。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评价师、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 3.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等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	1.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 3.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209	应 急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公司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 急 管 理 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210	应急管理 部	省 应 急 厅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证核发	生 产 许 证 （ 非 煤 矿 山 ）	《安全生 产 许 可 证 条 例》	省 应 急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探和采掘施工等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1.强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作为发包单位 的主体责任，由发包单位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 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企业 纳入统一管理。 2.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1	应急管理 部	省 应 急 厅	海洋石油天然 气安全生产许 证可	生 产 许 证 （ 非 煤 矿 山 ）	《安全生 产 许 可 证 条 例》	应 急 管 理 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海洋石油特种设 备合格检测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 全标志。	1.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设备的建造、安装、 使用发证检验制度，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 自律管理。 2.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身日常 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3.强化对从事海洋石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 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4.健全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及其 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
212	应急管理 部	省 应 急 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 业安全生产许 证核发	爆 炸 生 产 安 全 许 证	《安全生 产 许 可 证 条 例》	省 应 急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 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生产企 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3	应急管理 部	省 应 急 厅	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生产许 证核发	生 产 许 证 （ 危 险 化 学 品 ）	《危险化学 品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管 理 部 省 应 急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 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4	应急管理 部	省 应 急 厅	第一类非药品 生产许可核发	类 一 非 药 品 生 产 许 证	《易制毒化学 品 管 理 条 例》	省 应 急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 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215	应急管理 部	省 应 急 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 应 急 厅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6	中国人民 银行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审批	代理国库业务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以上分支机构				√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作出审批决定。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国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依法查处。
217	中国人民 银行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口、出口审批	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城市中心支行，深圳中心支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218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鉴定业务的许可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 法》	海 关 总 署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住所证明、体系文件、股东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有进出口质量安全问题、退运商品和投诉举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3.健全鉴定机构年报制度，对年报信息进行核查。
219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口岸卫生许可证书 （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检疫法 实施细则》	主 管 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20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免税商店设立 审批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	海 关 总 署				√		1.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设立，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后实地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 2.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21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	直 属 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22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	总 同 海 关 会 署 政 部 财 政 务 、 税 局 、 外 国 家 汇 局				√		海关总署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
223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	直 属 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224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保税仓库设立 审批	保税仓库注册 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	直 属 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25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 储审批	海关监管场所企业登 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	主 管 海 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26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从事进出口检验检疫 业务的单位 认定	出入境检验检疫单位 核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法实施条例》	直 属 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疫处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 2.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227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 品、其他检疫物 的生产、加工、 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	出口××生产加工、存 放检验检疫注册 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法实施条例》	直 属 海 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书、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 3.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明、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 4.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8	海 关 总 署	太 原 海 关	出境植物及其产 品、其他检疫物 的生产、加工、 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	出口××生产加工、存 放检验检疫注册 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法实施条例》	直 属 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9	海关总署	太原海关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的固体废物进口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230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	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3.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涉及总局审批事项,我省依原办法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对未经实地审查发放许可的企业，在发证后30日内开展后置现场审查。 3.审查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 4.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231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 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涉及总局审批事项,我省依原办法办理。	1.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开展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的保持许可条件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将发证机关。 2.加大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对于因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32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	1.将申请材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形，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取消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周期申请直接换证。 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涉及总局审批事项,我省依原办法办理。	1.加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2.对采取自我声明承诺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如发现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作出撤销证书决定。对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持证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因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涉及总局审批事项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233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广电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等开展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 3.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34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等开展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 3.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35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广电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等开展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 3.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按原规定办理		
236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在华设立办事机构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办理许可证件延期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1.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237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1.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2.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 3.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由180日延长至1年。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38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核发	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主体信用状况。 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主体信用状况。 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9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省广电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星级证明、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 2.将许可证有效期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240	广 电 总 局	省 广 电 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 跨视节目传送业务 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 传送业务经营 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广 电 总 局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 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 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 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 告和基本的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 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 靠等经营许可条件。 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 工作日。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 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241	广 电 总 局	省 广 电 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 经营广播电视节 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 传送业务经营 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省 广 电 局				√		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 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 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 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 告和基本的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 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 靠等经营许可条件。 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 工作日。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 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242	体 育 总 局	省 体 育 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	兴奋剂 检测机构可 登记证	《反兴奋剂条例》	体 育 总 局				√		1.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 级、跨部门协同监 管制度，推进联合 执法。 3.加强信用监 管，将有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的人员 列入黑名单，对 相关经营主体 和从业人员实 施信用约束和 联合惩戒。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 2.建立健全跨区 域、跨层级、跨 部门协同监管 制度，推进联合 执法。 3.加强信用监 管，将有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的人员 列入黑名单，对 相关经营主体 和从业人员实 施信用约束和 联合惩戒。
243	体 育 总 局	省 体 育 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 育运动单位审批	同意×× 射击×× 运动单位 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枪支管理法》	省 体 育 局				√		1.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 2.建立健全跨区 域、跨层级、跨 部门协同监管 制度，推进联合 执法。 3.加强信用监 管，将有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的人员 列入黑名单，对 相关经营主体 和从业人员实 施信用约束和 联合惩戒。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 2.建立健全跨区 域、跨层级、跨 部门协同监管 制度，推进联合 执法。 3.加强信用监 管，将有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的人员 列入黑名单，对 相关经营主体 和从业人员实 施信用约束和 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244	国家统计 局	省统计 局	涉外统计调查机 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涉外 调查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国家统 计局 省统计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 2.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统一归集公示。
245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印刷 经营活动企业 (不含中外合资、 合作企业)的 、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 营许可 证	《印刷业管理条 例》	省新闻出版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46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中外合资、合作 印刷企业和外商 独资包装装潢印 刷企业的设立、 变更审批	印刷经 营许可 证	《印刷业管理条 例》	省新闻出版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推动在线获取校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材料。 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247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 变更审批（初 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 例》	省新闻出版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按原规定办理		
248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分支机构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49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分支机构审批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50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分支机构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证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51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分支机构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2.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52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分支机构审批	报纸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 2.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253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分立、分支机构审批	期刊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2.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54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	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55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业务范围专项变更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56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分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57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制定境外出版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258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新闻出版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59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新闻出版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0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省新闻出版局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261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省新闻出版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62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按原规定办理		
263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4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新闻出版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向社会公开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监管、处罚等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年度核验和综合评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65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电力、通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6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除电力、通信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气象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7	中国银保监会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 2.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268	中国银保监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	1.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2.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269	中国证监会	山西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70	中国证监会	山西证监局	证券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2.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 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按原规定办理		
271	中国证监会	山西证监局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批准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		1.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 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托管业务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应急预案、基金托管业务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 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72	中国证监会	山西证监局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批准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		1.将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审核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 2.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审核审批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3.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 5.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273	中 国 证 监 会	山 西 证 监 局	公 募 基 金 管 理 公 司 变 更 重 大 事 项 审 批	批 准 文 件、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营 证 券 期 货 业 务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法 》	中 国 证 监 会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础材料。 2.将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基金业务许可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 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74	中 国 证 监 会	山 西 证 监 局	基 金 服 务 机 构 注 册	批 准 文 件、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营 证 券 期 货 业 务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法 》	中 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2.将证券业务许可、基金业务许可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 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75	中 国 证 监 会	山 西 证 监 局	申 请 设 立 期 货 交 易 场 所 的 审 批	批 准 文 件	《 期 货 交 易 管 理 条 例 》	中 国 证 监 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管力度。 2.加强现场检查。
276	中 国 证 监 会	山 西 证 监 局	申 请 设 立 期 货 专 门 结 算 机 构 的 审 批	批 准 文 件	《 期 货 交 易 管 理 条 例 》	中 国 证 监 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2.根据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查。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277	中 国 证 监 会	山 西 证 监 局	期 货 公 司 设 立、停 合 并、分 立、或 者 破 业、解 散 或 者 范 围、变 更 业 务 本、 产，注 册 资 本、5%以 上 股 权 的 审 批	批 准 文 中 件、人 和 民 国 经 营 证 券 期 货 许 可 证	《 期 货 交 易 交 易 管 理 条 例 》	中 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 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278	中 国 证 监 会	山 西 证 监 局	期 货 公 司 境 内 及 境 外 期 货 经 纪 业 资 务、期 货 投 资 咨 询 业 务 许 可	批 准 文 中 件、人 和 民 国 经 营 证 券 期 货 许 可 证	《 期 货 交 易 交 易 管 理 条 例 》	中 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 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79	中 国 证 监 会	山 西 证 监 局	资 信 评 级 机 构 从 事 证 券 服 务 业 批 准	批 准 文 中 件、人 和 民 国 证 券 资 信 评 级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证 券 法 》	中 国 证 监 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 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1.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则。 2.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能，加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和刑事追责的衔接配合。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280	中国证监 会	山西证监 局	财务顾问机构从 事证券服务业务 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期货 经营许可业 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 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 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 监管,及时处 理投诉举 报,发现违 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 查处并公 开结果 。
281	中国证监 会	山西证监 局	投资咨询机构从 事证券服务业务 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期货 经营许可业 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 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强化股权变更管理。 2.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 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282	中国证监 会	山西证监 局	境外机构投资者 资格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期货 经营许可业 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 可规定》	中国证监 会				√		1.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条件。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 计报告等材料。 3.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 批结果等。 4.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 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 2.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 3.细化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明确 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283	中国证监 会	山西证监 局	证券交易所的设 立和解散审核、机 构设立和解散 审批	批准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 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 监管,及时处 理投诉举 报,发现违 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 查处并公 开结果 。
284	中国证监 会	山西证监 局	证券金融公司设 立和解散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期货 经营许可业 务许可证	《证券公司监督 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 会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 监管,及时处 理投诉举 报,发现违 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 查处并公 开结果 。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85	中国证 监会	山西证 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 构在境内经营证 券业务审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经营 许可 证书 业务 许可 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证券监 管条例》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 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 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 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 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86	国家粮 食和 储备 局	省粮 食和 储备 局	中央储备粮代储 资格认定	储 代 业 认 证 书 中央 粮 食 储 备 资 格 定 证 书	《中央储备粮管理 条例》	国家粮 食和 储备 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等材料。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 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87	国家粮 食和 储备 局	省粮 食和 储备 局	军粮供应站资格 认定、军粮供应 点资格认定	供 资 书 军粮 供应 站证 书、 代 供 点 资 格 定 证 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	省粮 食和 储备 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 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 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 减至10个工作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 式，对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 手续、经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288	国家能 源局	山西能 监办	电力业务许可证 核发	业 可 证 电 力 业 务 许 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 条例》	山西能 监办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 准，公开办理进度。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 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 规行为。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 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按原规定办理		
289	国家能源局	山西能监办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核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山西能监办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0	国家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科工局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账目与核算管理实施计划、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实施计划、核材料核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燃料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说明、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管理措施、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材料。 2.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理，将审批时限压减15天。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3.取换证现场检查期间，对核材料核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291	国家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科工局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省国防科工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 2.将许可目录项目由755项压减至285项,压减项目数量62%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事业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4.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292	国家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科工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 2.将许可目录项目由755项压减至285项,压减项目数量62%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违法失信的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按原规定办理		
293	国家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科工局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 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 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 3.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94	国家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科工局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国防科工局				√		1.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 2.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 3.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 3.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95	国家国防科工局	省国防科工局	军品出口许可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6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烟草专卖于设计、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297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生产企 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 卖生产 企业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烟草专卖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 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 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298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外商投资设立烟 草专卖企 业审批	烟草专 卖生产 企业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299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 （点）审批	烟草专 卖烟叶 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局； 省烟草专 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300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批发企 业设立、分立、 合并、撤销审批	烟草专 卖生产 企业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01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302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03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林木种子（林木良种、主要亲本、杂交亲本、选育单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林草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联合惩戒。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04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林草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草种生产经营许可等材料。 2.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5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林草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工作制度等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机构信用状况。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06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林草局或者其授权的结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7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人工繁育许可制证核发（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人工繁育技术标准和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省林草局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 2.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08	国家邮政局	省邮政局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 省邮政局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所地址等材料。 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09	国家邮政局	省邮政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 省邮政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所地址等材料。 3.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快递企业加强监督。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10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文物商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1.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11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史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	1.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12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3.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313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314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315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316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文物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省级以上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按原规定办理		
317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作业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文物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318	国家文物局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文物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319	国家煤矿安监局	山西煤监局	除涉煤中央企业、总部（总公司）外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山西煤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取消主要负责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只需在线填报姓名和考核合格证书号。取消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和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和为从业人员向颁证部门做出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将煤矿企业提交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改为提交符合要求的预案备案回执。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 2.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3.加强信用监管，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320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21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及时公开许可信息。 2.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3.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22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委托生产 审批	药品委托生产 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23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 许可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 许可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	省药监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24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国产药品再注册 审批	药品再注册 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药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1.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 2.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25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 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 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326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 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生产 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 办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的信息。 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27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3.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 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28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 2.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 3.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4.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29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生产第一类中的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批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30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经营第一类中的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在经营范围内经营国家管制“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31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类别，上市后药品名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32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审批	批准文件，在经营许可上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33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审批	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34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35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经营许可证范围内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36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在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反兴奋剂条例》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37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药品进口准许证	《反兴奋剂条例》	省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338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39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		1.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3.在技术评审结束后,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 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340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省药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3.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登记证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1.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 2.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 3.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41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药物GLP认证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药监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物研究机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1.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 2.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 3.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42	国家保密局	省国家保密局	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343	国家保密局	省国家保密局	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国家保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44	国家保密局	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345	国家保密局	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国家保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346	国家保密局	省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347	国家保密局	省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348	国家密码局	省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产品资质检测机构审批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国家密码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49	国家电影局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分立审批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 省电影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影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50	国家电影局	省电影局	境外电影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电影局同意设立×××办事机构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境外电影机构在华办事机构的业务范围与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51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资格认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对人防企业的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352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53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区管理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54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	准予批准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55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低）审批	认证机构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56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国务院规定由国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57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草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5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国家延续认定、家级）	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59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省 人 社 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60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人 行 太 原 中 心 支 行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机构的审批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61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人 行 太 原 中 心 支 行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审批	关于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复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62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人 行 太 原 中 心 支 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	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363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人 行 太 原 中 心 支 行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结 算 代 理 人 审 批	批 复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		继 续 执 行 原 监 管 办 法。
364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人 行 太 原 中 心 支 行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做 市 商 审 批	批 复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		继 续 执 行 原 监 管 办 法。
365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人 行 太 原 中 心 支 行	国 库 集 中 支 付 代 理 银 行 资 格 认 定	准 予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		继 续 执 行 原 监 管 办 法。
366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人 行 太 原 中 心 支 行	进 入 全 国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备 案	备 案 书 通 知 书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		继 续 执 行 原 监 管 办 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67	中国人民 银行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支付业务许可 证核发	支付业 务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 中国人民 银行 法》	中国人民 银行 总行					√		继续执行原 监 管 办 法。
368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设立认证机构 （风险等级高） 审批	认证机 构批准 书	《中华人民共和 国 认证 认 可 条 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		继续执行原 监 管 办 法。
369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 以及相关活动的 认证机构指定	批准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 国 认证 认 可 条 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		继续执行原 监 管 办 法。
370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 以及相关活动的 实验室指定	批准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 国 认证 认 可 条 例》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		继续执行原 监 管 办 法。
371	国家网 信办	省网 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 服务许可	互联网信 息服务 许可 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互联网信息服 务 管 理 办 法》	网 家 信 办 省 网 信 办					√		继续执行原 监 管 办 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72	国家网信办	省网信办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审批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网信办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73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业务范围终止以及业务审批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74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75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76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77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78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79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80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81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 机构设立审批	1.保险 公司设 立；保 险公司 法人许 可证 2.分支 机构设 立；经 营保险 业务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82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重大事 项变更审批	1.变更 名称、分 公司或合 并、公司 章程； 保险公 司许可 证（换 发） 2.分支 机构变 更场所； 保 险业务 许可 证（换 发） 3.其他： 批准文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保监会 及其派 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83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84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审批	法人机构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85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86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87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集团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88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89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解散、变更、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90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91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解散、变更和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92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93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94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95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96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97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398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证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399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普及型国外引种苗木资格认定	普及型国外引种苗木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00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01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繁育许可证明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外）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02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403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机车车辆合格证、铁路机车制造许可、铁路机车维修许可、铁路机车进口许可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04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铁路运输许可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铁路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05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区管理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06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407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维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08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09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核发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10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航线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11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危险品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412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非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及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13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区管理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14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外航驻华常驻设机构设立审批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中国民航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15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 家 主 管 部 门	省 级 主 管 部 门	改 革 事 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诺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按 原 规 定 办 理		
416	中 国 民 航 局	民 航 山 西 监 管 局	飞 行 训 练 中 心 合 格 认 定	飞 行 训 练 中 心 合 格 证 及 运 行 规 范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的 决 定 》	中 国 民 航 局； 民 航 地 区 管 理 局					√		继 续 执 行 原 监 管 办 法。
417	中 国 民 航 局	民 航 山 西 监 管 局	民 用 航 空 维 修 技 术 人 员 学 校 合 格 认 定	维 修 培 训 机 构 合 格 证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的 决 定 》	中 国 民 航 局； 民 航 地 区 管 理 局					√		继 续 执 行 原 监 管 办 法。
418	中 国 民 航 局	民 航 山 西 监 管 局	飞 行 签 派 员 训 练 机 构 审 批	飞 行 签 派 员 训 练 机 构 资 格 证 书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的 决 定 》	民 航 地 区 管 理 局					√		继 续 执 行 原 监 管 办 法。
419	中 国 民 航 局	民 航 山 西 监 管 局	民 用 航 空 油 料 供 应 商 适 航 批 准	航 空 油 料 企 业 适 航 批 准 书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的 决 定 》	中 国 民 航 局					√		继 续 执 行 原 监 管 办 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420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21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民用航空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22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23	中国民航局	民航山西监管局	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核发	批复文件和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省 级 以 上 审 批 的 涉 企 经 营 许 可 事 项													
序 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按原 规定 办理		
424	国家煤矿安监局	山西煤监局	涉煤中央企业（总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国家煤矿安监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25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银行、农村信用社、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本外币兑换特许经营许可证或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外汇分局及外汇管理部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426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及外汇分局					√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7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市级审批部门		√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企业登记部门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428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销售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区）县、级审批部门		√			1.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限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实行告知承诺。 2.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告知承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是否严格落实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将虚假告知承诺、违规经营等失信行为纳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4.在食品连锁企业推行集中统一监管。
42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市（区）县、级审批部门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3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市（区）县、级审批部门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照片、营业执照、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场所管理条例》	县（市、区）、级审批部门			√		一次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经网上审核后，做出审批意见。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32	财政部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市、区）、级审批部门			√		1.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财政部门。 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二级、劳务分包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分包、模板支架专业分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县级、“扩权强县”市、区级审批部门			√		1.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 2.严格开展事故责任主体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并对其建筑施工活动实施重点监管。 3.强化信用监管，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4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市城乡管理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污）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太原市环境卫生服务许可证（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审批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 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43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区）县级审批部门			√		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 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3.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 2.在实施许可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37	交 通 运 输 部	省 交 通 厅	市 交 通 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县级审批部门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等业务操作规范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本等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作出审批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 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 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438	农业 农村 部	省 农业 农村 厅	市 农业 农村 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市、县级审批部门			√		一、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车辆照片、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明)。申请人承诺符合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439	农业 农村 部	省 农业 农村 厅	市 农业 农村 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市、县级审批部门			√		一、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440	农业 农村 部	省 农业 农村 厅	市 农业 农村 局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县级审批部门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设施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1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市文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1.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人员和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缴纳导游服务等质量保证金的，经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2.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4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区级审批部门			√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卫生噪声、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式标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443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不含票据、标签）、密封印刷经营活动（不含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管理、资产转让等）的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区级审批部门			√		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条件和所定生产经营范围、设备、资金、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2.取消“经营场所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工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444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企业经营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区级审批部门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5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林草(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市)区、县级审批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 2.申请人承诺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 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446	国家电影局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片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47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审批部门			√		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448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审批部门			√		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对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9	国家人防办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审批部门			√		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对人防工程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4.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45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区）县、级审批部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5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区）县、级审批部门				√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规定，诊所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1.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诊疗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5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区）县、级审批部门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 2.实现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诊疗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53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级、 县级、 区级、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 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45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级、 县级、 区级、 部门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 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将经营场所场地证明改为承诺制。 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 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 5.限制自由裁量权。 6.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45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级、 县级、 区级、 部门				√	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 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将经营场所场地证明改为承诺制。 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 4.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 5.限制自由裁量权。 6.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7.取消现场检查环节。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6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教育，以及学位授予和证书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级、市、县（区）、级审批部门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申办者再次申请办学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材料和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 2.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3.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 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 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 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45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2.取消会议研究环节。 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4.通过“民爆服务平台”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要依法处理。
458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 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3.取消现场勘验环节。 4.申请人不再提供规划审查意见，实行内部核验。 5.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为7个工作日。 6.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 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 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市、县（区）、市级审批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将营业场所场地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 3.取消现场核查环节。 4.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60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注销与登记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市级审批部门				√	承接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下放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461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县（区）、市级审批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从事危险废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2.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 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462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范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2.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3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级审批部门				√	1.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2.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含暂定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市级、 市县（市）审批部门				√	1.取消会议研究、公示环节。 2.不再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聘任文件、技术负责人简历、身份证及专业管理、近3年劳动合同、上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项目《房地产权属证书》等在“营改增”后企业能够提供的材料改为书面承诺或内部核查；对于企业信用等能够实现共享的信用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3.办理时限由法定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4.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未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65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	省住建 厅	市住建 局	燃气经营 许可证核 发	燃气经 营许可 证	《城镇燃 气管理 条例》	市、 县（ 区） 、 级审 批部 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3.办理时限由法定12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66	交通运 输部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机动车驾 驶员培 训许可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道路 交通安全 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道 路运输 条例》	市（ 区） 、 级审 批部 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校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员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67	交通运 输部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国内水路 运输经营 许可（封 闭水域 水路旅 客运输 许可）	国内水 路运输 经营许 证	《国内水 路运输 管理 条例》	市 级 审 批 部 门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468	交通运 输部	省交通 厅	市交通 局	外商投资 企业经 营沿海 、江河 、湖泊 及其他 通航水 域水路 运输审 批	国内水 路运输 经营许 证	《国内水 路运输 管理 条例》	市 级 审 批 部 门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材料。 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 4.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47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级审批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 2.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47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已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 2.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对现有营运客车，通过政府内部信息核查方式，确认车辆处于年审有效期内。 5.要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人作出拟聘用驾驶员承诺，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47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 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7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 2.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7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县、一级审批部门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2.不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申报材料，改为内部核查。 3.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7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市交通局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县、一级审批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2.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76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区）级审批部门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 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 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 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农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77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区级、 市级审批部门				√	1.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目标、存量及准入条件，每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 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 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表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5.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务部门直接审核。 6.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7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 县级、 区级审批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47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级、 县级、 区级审批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3.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 4.通过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网络系统实行网上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农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级审批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8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县、区）级审批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8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县、区）级审批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8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市、县（市、区）级审批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2.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3.通过中国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网络系统实行网上申请。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8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县、区）级审批部门				√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实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市、区）、级审批部门				√	1.实现一网通办。 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8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市、区）、级审批部门				√	1.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8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市、区）、级审批部门				√	1.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88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审批部门				√	待省、市成品油经营管理相关规定出台后进一步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严格做好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重点关注企业经营中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专项检查。 3.完善成品油零售经营主体和零售网点信息更系统，指导企业做好信息报送和变更。 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89	商 务 部	省 商 务 厅	市 商 务 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490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市 文 旅 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台投资)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市、区)、市级审批部门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 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 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材料。 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91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市 文 旅 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市、区)、市级审批部门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92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市 文 旅 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市、区)、市级审批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93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文 旅 厅	市 文 旅 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市、区)、市级审批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94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 县级、 区级、 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2.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9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级、 县级、 区级、 部门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 2.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9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1.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批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2.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9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市级、 县级、 区级、 部门				√	1.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2.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9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市、县（区）、县级审批部门				√	1.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对部分医疗机构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2.取消会议研究环节。 3.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9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级、市、县（区）、县级审批部门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 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3.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0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通过医疗机构印鉴卡系统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501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2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实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市、区）、级审批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重违法处并公开处罚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03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县（市、区）、级审批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3.不再提供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改为内部核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重违法处并公开处罚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04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重违法处并公开处罚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05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包括长输管道、储罐、装卸设施等）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重违法处并公开处罚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6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市级、县级审批部门				√	1.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流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等材料。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定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 4.加大违法广告打击力度,从严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5.加大对传统媒体广告审查人员培训力度,指导相关媒体依法依规发布广告。	1.加强与市委宣传、市文旅局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发布监管工作。 2.加强广告监测,发现涉嫌违法线索及时处置。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定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 4.加大违法广告打击力度,从严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5.加大对传统媒体广告审查人员培训力度,指导相关媒体依法依规发布广告。
507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级审批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 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 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法规等无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定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 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08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区)县级审批部门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别经营项目。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检查有无进货查验记录和随货证明文书。 2.查看食品是否在有效期内。 3.检查食品是否按照标示的条件进行贮存。 4.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 5.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开展联合惩戒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 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 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09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级审批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和产权证明文件、试制食品检验报告等材料，合并“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检验室平面图、检验设备设施清单”4项材料为1项。 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10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级审批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和产权证明文件、试制食品检验报告等材料。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11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安全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直接换证。 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3.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加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上述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对抽查比例、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2.对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持证单位,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因涉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512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经营性体育项目高风险项目体育经营活动许可	经营性体育项目高风险项目体育经营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市级、(市)县(区)级审批部门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 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经营主体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13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县（区）、级审批部门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 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514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印刷品、密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县（区）、级审批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道工序设备”的规定。 4.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515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市、县（区）、级审批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516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认定	升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审批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 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3.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17	国家粮食储备局	省粮食储备局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市级、市、县（区）、县级审批部门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18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级、市、县（区）、县级审批部门				√	1.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2.不再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表》、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等同行政许可相关材料，申请材料，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即可办理。 3.通过行业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试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519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在草原经营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市、县（区）、县级审批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20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市级审批部门				√	1.合并新开办药店的筹建与验收环节，取消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检查环节。 2.申请人不再提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营业执照、真实性申明、授权委托书、筹建通知书等材料。 3.办理时限由法定的4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突出重点，全面覆盖，加强风险管控。 2.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日常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求企业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3.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21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做到全覆盖，防止流弊发生。 2.强化日常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求企业严格遵守特殊药品法律法规。 3.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了，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522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1.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2.不再提供“营业执照、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申明、经办人授权证明”等材料。 1.进一步强化落实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和县区局监管责任； 2.创新监管方式，建设器械流通领域产品追溯平台； 3.加强重点高风险产品的监测，分析和研判，保障器械质量安全。	
52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办理时限由法定15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太原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省级层面设定)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运营、理、批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待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暂时调整后，适用《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由审批改为备案。	1.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2.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 3.发挥社会信用治理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2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许可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市、区）级审批部门				√	1.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申报材料，实行网上审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受理机关通过在线方式获取。 2.压减审批时限，由法定1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市级审批部门				√	1.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审批时间由90天压缩到45天。 2.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	1.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2.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 3.发挥社会信用治理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市级审批部门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材料。 2.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2.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3.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 4.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开展行业培训。
5		省林草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县（市、区）级审批部门				√	1.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材料。 2.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2.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3.强化社会信用监督，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 4.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 5.组织开展行业培训。
6		省能源局	市能源局	煤炭开采企业股权转让		【省政府办公厅文政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晰煤矿管理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晋政办函〔2013〕95号）	县（市、区）级审批部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继续执行原监管办法。

太原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市级层面设定)

市县两级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市城乡管理局	从事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业的审查同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业许可（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	《太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加强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协同，规范运营秩序，净化市场环境。
2			市城乡管理局	从事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业的审查同废弃物运输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业许可（建筑垃圾运输）	《太原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市级审批部门				√	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加强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协同，规范运营秩序，净化市场环境。